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塞浦路斯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本报告由塞浦路斯法律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等相关决议以及第 HRC 17/119 号决定等相关决定提供的指导，与外交部合作编写。外交部担任协调机构，与反歧视机构、全国妇女权利机构和指控和投诉警方情况独立调查机构等其他职能部委和当局进行协调。在编写过程中，政府努力建立透明、包容的进程，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听取其对各种问题的看法。
2. 塞浦路斯正在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国认为在人权方面应采取整体方法。因此，塞浦路斯在 2017 年成为首批对《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之一，目前正在寻求与职能部委、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宣传、教育和执行工作，以进一步改善其人权记录。
3. 塞浦路斯认识到破坏或损坏文化遗产可能对享受文化权利，特别是自由获得与享受文化生活和文化遗产的权利产生有害和不可逆的影响，因此积极推动采取措施，打击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的行为。2016 年和 2018 年，塞浦路斯成功推动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的决议。此外，2016-17 年，塞浦路斯在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推动通过了《欧洲委员会文化财产犯罪公约》（《尼科西亚公约》）。该公约是首个纳入了针对破坏、盗窃或非法交易文化遗产财富的犯罪者的刑事条款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4. 人权框架提醒我们，气候变化也是我们破坏自然直接造成的后果。许多社区已经感受到气温变暖和荒漠化的不利影响。毫无疑问，政府的人权义务并不局限于本国边界之内。有鉴于此，塞浦路斯政府最近宣布决定承担领导角色，并与区域各国协调努力，共同致力于扭转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负面后果，特别是在东地中海。
5. 塞浦路斯通过实施新的《2018-2021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优先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上述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增强弱势妇女群体的权能”，强调解决移民妇女、难民、寻求庇护者、单亲父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定弱势群体面临的障碍。
6. 由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仍有 36.2% 的领土被非法占领，政府无法对所有领土实行有效控制，因此无法确保人权文书在不受其有效控制的地区得到适用。这一情况反映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中。因此，政府无法确保在本国被占领地区充分落实其政策，也无法对生活在上述地区的人民适用有关人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应当回顾，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后须遵守 2003 年《加入法》第 10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该共同体法律“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无法行使有效控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地区暂停”适用。因此，本报告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仅涉及政府控制区。
7. 本报告侧重介绍 2014 年 1 月以来在立法、行政、政府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发展状况。同时提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A/HRC/26/14）。

改善保护人权的规范和结构框架¹

8. 塞浦路斯已经或正在批准以下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7 年批准)。
-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²(《伊斯坦布尔公约》)(2017 年批准)。政府持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因此正在推动关于将骚扰和跟踪以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的法案。
- 众议院正在审议一项法案，为批准 1954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奠定基础。
- 已采取步骤以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
- 《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2018 年 5 月批准)。塞浦路斯是致力于失踪人员人道主义问题的该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
- 《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2018 年 6 月批准)。
- 《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2018 年 10 月批准)。

关于其他建议

- 塞浦路斯尚未签署《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条款属于欧盟权限范围，成员国不能单边加入。塞浦路斯已将促进移民及其家属权利的相关欧盟共同体法律纳入国内法。⁴
- 正在审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⁵，但欧盟共同体法律已涵盖《公约》的大部分条款，因此国内立法和实践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达到要求。
- 所有职能当局目前都在参与审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 塞浦路斯正在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⁷不同部委/部门参与其中，目前尚未完成关于是否需制定法律条款以成功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评估。

9. 通过了以下国内法律框架：⁸

- 2014 年《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法》，[第 91(I)/2014 号法律]
- 2014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批准)法》，[第 21(III)/2014 号法律]
- 2014 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以及保护受害者法》，[第 60(I)/2014 号法律]
- 2017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法》，[第 13(III)/2017 号法律]

- 2017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批准)法》，[第 14(III)/2017 号法律]⁹
- 2017 年《难民法(修正案)》[第 112(I)/2007 号法律]。

二. 保护弱势群体¹⁰

A. 妇女

10. 正在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妇女权利机构的措施，同时该机构预算已经增加近 30%，用于在国家一级推动性别平等方案。此外，正在努力提高性别平等事务专员的法律地位，以便更有效执行性别平等横向政策。¹¹

11. 新的《2018-2021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增强弱势妇女群体权能”目标)是政策基石，其中考虑了弱势妇女群体，包括移民妇女、难民、寻求庇护者、单亲父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残疾人和老年人所面临的各种障碍、困难和挑战。该《行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为这些弱势群体提供免费和/或负担得起的法律服务，为负责上述群体事务的政府机构/官员专门设计培训方案，在学校培养认同氛围，为遭受性剥削的女性受害者开办国家收容所，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建立一个由政府资助、非政府组织经营的收容所。

12. 政府还提供财政援助并补贴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开办的社会护理方案，以帮助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

妇女与健康¹²

13. 卫生部为所有年龄段的妇女提供服务和咨询，并为孕妇提供特别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反吸烟方案、关于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以及避孕和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等生殖问题的讲座。

14. 国家艾滋病方案旨在遏制传播，并解决艾滋病毒感染引起的社会和个人问题。在此情况下，所有孕妇、包括农村地区的孕妇，都可获得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所有血清反应阳性的孕妇及其新生儿都可得到免费治疗。治疗方案遵循欧洲艾滋病毒/艾滋病指南。

15. 63 岁以上、行动能力有限和(或)行动不便的妇女可在家中接受看护。其饮食由临床营养师或医生监督，并可获得免费医疗。

打击教育领域的性别歧视¹³

16. 公共教育系统的新课程包括处理人际关系；在课堂上介绍计划生育和性与生殖健康；促进多样性和对抗偏见；系统性反对陈规定型观念、社会排斥和种族主义，目标是在幼年就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同时，通过校内方案和参加欧盟和欧洲委员会的人权试点项目，以及在此范畴内处理学校内外有争议的问题，加强了教师培训。¹⁴

17. 教育和文化部通过教育领域性别平等部际委员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促进教育系统的性别平等，并为教师提供在职培训，而教育学院正在积极提供关于促进教育领域平等机会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资料。¹⁵

18. 此外，教育和文化部与塞浦路斯广播电视管理局合作，为小学生举办讲习班，以提高认识，最终目的是打击媒体对个人和(或)群体的陈规定型观念。

19. 2015-2016 学年，成人教育中心 73.8%的学员是妇女。这些中心开设各种科目的免费和容易获得的课程，提供终身学习技能。

打击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¹⁶

20. 在不歧视基础上打击就业歧视和保障平等就业机会仍是优先事项。

21. 已经采取了各种行动和措施来缩小男女薪酬差距，在每个相关领域采取干预措施，包括为企业颁发“最佳做法”和“平等雇主”证书。上述差距从 2007 年的 22%大幅缩小至 2016 年的 13.9%，尽管在此期间发生了金融危机及 2013-2016 年不得不实施严格的经济调整方案。由于大多数措施正在继续实施或预计会带来长远影响，预计塞浦路斯的男女薪酬差距将延续下降趋势。

22. 对《产妇保护法》¹⁷ 的进一步修订(2017 年和 2018 年)扩大了对孕妇的保护，为代孕母亲提供 14 周产假，并将禁止解雇母亲的期限从产假结束后 3 个月延至 5 个月。雇主必须为母乳喂养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同时加重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2017 年出台了《父子关系保护法》(第 117(I)/2017 号法律)，允许在职父亲在孩子出生和收养后的前 16 周内连续休两周带薪假。《育儿假和基于不可抗力的休假法》(第 47(I)/2012 号法律)规定，父母无论性别，均有权享受 18 周不带薪育儿假，丧偶父母则可享受 23 周不带薪育儿假。

24. 关于军队中的妇女，2016 年修订的《国民警卫队法》允许招募妇女作为合同士兵。关于军士的立法不分性别。

打击家庭暴力¹⁸

25. 《2017-2019 年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预防家庭暴力、培训专业人员、确保有效执法、加强保护受害者及其所获得的支助服务。¹⁹ 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认真考虑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条款。

26. 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障部认识到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该问题的必要性，于 2017 年 12 月与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协会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旨在根据该领域的良好做法，更好和更有效地协调所有职能部门。《议定书》明确规定了每个缔约方的义务和需要采取的行动。

27. 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认识、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业人员提供系统性培训。²⁰ 其中一个例子是警方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的一个量身定制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举办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活动来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 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基于《伊斯坦布尔公约》、将骚扰和跟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同时还编制了另一项关于在国内立法中充分落实《伊斯坦布尔公约》条款的全面法案，除其他外，该法案将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

29. 《2018-2021 年第三个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规定，应动员非政府组织参与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在此前与这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办让妇女可暂时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庇护所的基础上，²¹ 建立危机中心和制定其他重要方案。

30.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在继续努力提高警官的敏感意识和认识的同时，实施了《亲密伴侣暴力风险评估规范》。在该框架内向警察提供众多方案，包括相关讲座。

妇女与和平进程²²

31. 塞浦路斯认识到妇女在解决冲突、冲突后恢复、和解和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缺乏妇女参与的和平进程也缺乏可信度，而和解如果不解决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根本不完整。

32. 通过审查统一后宪法的具体规定，包括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规定，最近一轮塞浦路斯和平进程进一步强调了性别问题。联合国秘书长本人已经认可“为促进妇女参与【塞浦路斯】谈判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33. 此外还成立了一个性别平等问题两族技术委员会，其总体目标是促进解决当前现状引发的日常问题，从而为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及其后的相关决议作出贡献，并就性别平等问题向正式和平进程提意见。为此，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第一轨道会议，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并向首席谈判官提出了建议，包括作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部分，可通过哪些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款。

34. 塞浦路斯妇女历来是支持和平的游行与民间社会运动的发起人，是跨越鸿沟采取和解行动的领头人。

35. 塞浦路斯目前正在编制首个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具体而言，性别平等事务专员与民间社会和一名外部专家密切合作，起草了 2018-2021 年期间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这将确保全面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B.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²³

36. 不驱回原则长期以来一直是塞浦路斯法律的一部分，据此，如果外国国民有遭受迫害的危险，便不得拒绝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关外国国民有遭受死刑或体罚、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则绝对禁止执行拒予入境或驱逐出境令。可向法院就拒绝外国国民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的决定提出上诉。

37. 塞浦路斯批准了所有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暴力、宗教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国际和欧洲法律文书。

38. 塞浦路斯正在通过地方当局和(或)非政府组织在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 2014-2020 年国家方案下实施的项目，促进移民顺利融入塞浦路斯社会(见附件一)。

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受益人²⁴

39. 根据欧盟共同体法律，在庇护申请程序的早期阶段引入了一项识别弱势人员的筛查程序。在心理学家和/或社会工作者在场的情况下(如有必要或要求)，优先考虑对此类申请人员进行审查。将很快在城市环境中启动运营面向弱势人群的特别接待中心，该中心将毗邻服务和卫生设施。²⁵

40. 根据 2000 年《难民法》【修正后的第 6(I)/2000 号法律】，禁止拘留申请庇护的未成年人。

住所

41. 申请庇护者(即使以非正常方式进入共和国)有权享有《难民法》规定的权利，包括住房权。

42. Kofinou 国际保护申请人接待和住宿中心向无法找到住所的人员提供住宿和生活资料。²⁶

43. 接待中心的协调机制(由所有政府职能部门的官员、难民署官员和当地志愿者组成)旨在直接有效地处理所有问题。

44. 所有申请人都可免费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心理健康服务。²⁷

财政和物质援助/就业

45. 国际保护申请人可以在一些行业就业，但是由于庇护申请审查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因此申请人不会长期留在这些行业。一旦获得难民或辅助保护身份，他们就可自动无限制地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个性化支助和最低收入保障福利。²⁸

审查程序/法律援助

46. 正在等待一审或二审审查的庇护申请者受到不被驱回的保护，并享有《难民法》规定的所有权利。根据 2016 年《难民法》修正案，在法院发布裁决结果之前，寻求庇护者保留留在塞浦路斯境内的权利，并且在裁决下达之前不得启动驱逐步骤，从而等于变相实施了《程序指令》(32/2013/EU)。

47. 在庇护申请的二审审查期间，申请人有权在行政法院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有些共同资助的项目甚至在一审期间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48. 如果被拘留和等待递解出境的人员申请庇护，将优先审查此类申请。²⁹

大量寻求庇护者带来的巨大压力³⁰

49. 申请国际保护的人数剧增。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8 年第一季度，按登记的首次申请人人均占比来看，排名最高的欧盟国家是塞浦路斯(每百万人口有 1551 名首次申请人)，其次是希腊(1204 名)、马耳他(856 名)和卢森堡(753 名)。

50. 庇护事务局雇用了更多办案人员，以减少积压案件，并在审查所有案件方面取得了进展。面对越来越大的压力，庇护事务局还将在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的塞浦路斯特别支助计划框架内进一步增加工作人员人数。然而，没有迹象表明新申请和(或)来自土耳其的船只数量会减少。相反，可以预期，该增长趋势将继续延续。³¹

打击教育领域的种族歧视³²

51. 教育和文化部正在努力确保满足非塞浦路斯儿童的教育需求，同时成人教育中心在下午提供免费的希腊语课程。教育和文化部还在执行《反对种族主义行为准则》和《管理和报告种族主义事件指南》，并通过教育学院积极支持教师和学校执行该政策³³。

移民工人³⁴

52. 塞浦路斯完全遵守欧盟关于非欧盟国家工人权利的共同体法律。移民工人的基本权利，无论其居留权情况如何，都受到塞浦路斯法律的保护。

投诉机制

53. 已经特别针对家政工人和劳工建立了投诉解决特别机制。

54. 雇主如果违反雇佣合同，将受到处罚，以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此外，外籍工人获得了新的就业许可证。当然，除了这一程序，任何雇员均享有诉诸劳资纠纷法院的法律权利。

55. 如果怀疑存在家庭暴力，审查投诉的专业人员有义务立即通知警方。如果存在贩运事件或性剥削企图，或没收移民工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情况，将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私营职业介绍所

56. 2012 年颁布了关于设立和运营私营职业介绍所的《私营职业介绍所法》，并于 2013 年进行了修订。该法涵盖了《反贩运法》所述罪行，规定了经营此类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需要满足的条件和资格，并规定应审查申请人的犯罪记录，以确保这些人未曾因性剥削、人口贩运或任何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而被定罪。主管当局有权吊销此类机构的许可证。

57. 为了执行《私营职业介绍所法》的规定，对 151 家职业介绍所中的 124 家进行了检查，吊销了其中 12 家的执照。审查了 14 起投诉，并将 4 起涉及私营职业介绍所非法经营和(或)剥削工人的案件移交警方进一步调查和起诉。2017 年期间，对涉及欺诈行为的 3 家私营职业介绍所处行政罚款。

移民儿童³⁵

58. 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来实现儿童的最佳利益，目的是在都柏林法规的框架内实现家庭团聚。由于抵达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孤身未成年人越来越多，政府为孤身未成年人开办了三个国家之家(两个女孩之家，一个男孩之家)，另外两个(男孩之家)将交给一个非政府组织经营。部长会议最近批准在 Zygi 建造和运营一个新的孤身未成年人接待中心，该中心可容纳 100 人。接待中心将由国际移民组织驻塞浦路斯办事处运营。

59. 2017 年，在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项下联合资助了一个寄养试点方案，以提高接待孤身未成年人的寄养家庭质量，其中包括对寄养父母候选人进行系统评估，以及为成功入选的候选人提供培训。

60. 不得拘留孤身儿童或有子女的家庭。

61. 自 2014 年以来，采纳了儿童权利专员的建议并决定，在因非法居留和入境而逮捕和拘留外国人父亲时，如其子女不满 18 岁，则不得逮捕和拘留其妻子(孩子母亲)。社会福利署、外国人和移民局以及民事登记和移民部都接到了通知。民事登记和移民部负责确定上述人员的旅行条件及其须向外国人和移民局报到的时间。单亲母亲和父亲也遵循同样程序。

62. 涉及父母的遣返决定不得包括拘留任何未成年人。³⁶

工作和居留许可证³⁷

63. 目前正在修订关于居留许可证的程序，目的是简化和澄清所要求的标准、否决理由等。

合同

64. 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改善所有非欧盟公民的工作条件。非欧盟国民在所有经济活动中的就业条件与集体协议中的规定相同，从而保障塞浦路斯所有工人的平等待遇。

家政工人³⁸

65. 外籍家政工人的雇用合同除其他外，具体规定了工作小时数、年假以及带薪假期。雇主有义务提供住宿、医疗保险、食物、签证费、赴塞浦路斯的旅行票和返程票。

66. 劳工监察部的检查员可对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进行安全和健康检查。检查员负责调查有关家政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投诉，并根据相关立法调查事件、职业病和危险情况。

非正常移民³⁹

67. 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包括移民及其家人和非正常移民)均可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无论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儿童都有权享有医疗、教育和社会看护的基本人权。⁴⁰

C. 儿童⁴¹

儿童权利

68. 政府的目标是尊重儿童和青少年，并给予其个人发展、安全和保障以及参与和发挥影响的空间。

健康

69. 2017 年，在采纳儿童权利专员的建议并与儿童磋商后，通过了一项由卫生部牵头的跨部门计划--“儿童健康权利战略”，旨在处理非传染性疾病、营养、预防暴力、酒精、药物和烟草使用问题、提供安全环境以及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⁴²

70.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2015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4 年颁布了一项全面的国家法律⁴³，以执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的规定。

71. 部长会议于 2016 年 3 月批准了《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国家战略》，并通过了 2017-2019 年《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72. 塞浦路斯首个儿童之家(基于北欧儿童之家模式)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运营，根据国家战略，由受过专门培训的心理学家与受过专门培训的警方调查人员合作，在调查以及愈合过程中为性虐待和(或)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支助。

73. 2017 年 1 月以来，所有儿童性虐待指控一直都交由一个中央警察部门负责调查，旨在确保为受害儿童提供最佳保护。该部门正与儿童之家开展合作。警察培训课程特别强调了如何采访儿童和弱势证人。

74. 教育和文化部认识到在初级预防领域的责任，成立了预防和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协调有关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影响的所有事宜。教育和文化部的《行动计划》规定对各级教师进行涉及性教育问题的强制性培训，旨在增强开展“健康教育”课程的能力。2017-2018 学年，组织了一系列关于“确认和报告性虐待事件”的研讨会。

教育

75. 塞浦路斯确保所有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同时高度重视在教育政策中认可差异、促进宽容和尊重。教育和文化部向所有学生提供免费、可获得的教育，不论学生的性别、能力、语言、肤色、宗教、政治信仰或族裔背景。

76. 教育和文化部力求通过 2018-2020 年战略计划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为所有学生提供取得学业成功的机会。及早发现学习困难或行为问题也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教育心理学家将帮助学生并支持教师。

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⁴⁴

77. 根据现有国际文书，残疾儿童融入学校是政府的优先事项。经修订的 1999 年《有特殊需求儿童教育和培训法》【第 113(I)/1999 号法】提供了一个立法框架，规范对残疾儿童的识别、评估、培养和个性化教育方案以及持续评估。教育和文化部致力于推进残疾儿童融入主流课堂，绝大多数残疾儿童在本地学校以此方式接受教育。

78. 特别强调在教学安排、课堂组织、延长考试时间方面使用辅助技术实现变革，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上课。此外，现在也可以盲文或大字印刷的形式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通常以书写形式提供的信息，并可为失聪儿童提供手语翻译。教育和文化部确保学校拥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

79. 极小比例的残疾儿童(不到学校人口的 1%)在特殊课堂接受教育。少数特殊学校在主流学校的范围内运作。这些学校致力于建立联系网络和举办联合活动，以尽量减少隔离现象。特殊学校聘请合适的员工(特殊教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心理学家、音乐治疗师、物理治疗师、护士和其他专家以及辅助人

员)，以支持和提供满足所有儿童需求的必要手段。除教育方案外，特殊学校的方案还包括自助和独立技能、社交和情感技能培养、娱乐技能、交流技能和职业培训等主要内容。特殊学校还设有职业预备培训和职业培训方案，旨在帮助从学校到工作或从学校到其他职业培训的过渡。此外，还向长期住院或因医疗或其他原因必须在家接受教育的儿童提供教育。

少年司法⁴⁵

80.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正在与儿童权利专员合作推动一项法案，以便根据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准则⁴⁶，建立一个为满足儿童需求而专门设计的刑事司法系统，现有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关于预防和儿童犯罪有关事项的法律和法规与这些需求相悖。该法案将建立法律结构及转送社区劳教的程序。

81. 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的决策均将儿童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同时儿童参与所有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刑事诉讼和拘留儿童是最后手段，只有在尝试过所有其他措施并均告失败后才能实施，而监禁则被完全禁止。在对儿童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中，将由特别少年法庭审理案件，审理原则是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应实施替代惩罚或措施。

82. 在教育领域，学校暴力观察站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⁷和儿童权利专员的建议，制定了一项为期四年的预防和打击学校暴力国家战略。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子女⁴⁸

83. 部长会议决定(2013年6月19日第75.317号决定)承认境内流离失所母亲的子女属于流离失所者，与境内流离失所父亲的子女一样有权在所有现有福利(例如住房计划)方面享有所有权利。通过2013年12月27日颁布的必要立法修正案【第170(I)/2013号法】，境内流离失所母亲的子女可平等参与住房计划和租房补贴计划。

D.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跨性别者⁴⁹

84. 2018年8月，塞浦路斯成为平等权利联盟的第40个成员，表明尼科西亚致力于推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并支持促进不歧视和平等的举措。

85. 正在制定新立法，为纠正跨性别者(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登记性别设定了明确的法定程序，现在只需登记官的决定，不像以前要求医疗干预或精神检查报告。同时还将监管对重新定义性别人员的个人情况、家庭和其他关系的影响。

86. 2017年，第31(I)/2017号法修订了《刑法》，(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之外)将仇视同性恋的动机列为加重处罚情节，最高刑罚为三年刑期或罚款5,000欧元，或两者并罚。

三. 人权与执法⁵⁰

警方

87. 为了不断改进关于建设尊重人权和人类尊严的文化的政策，警方采取了以下行动：

- 《警察道德守则》增加了新条款
- 与非政府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向警方成员分发了手册和信息材料
- 组织了会议。

88. 自 2018 年 9 月以来，警方与塞浦路斯大学合作对新招募警察进行了培训，五个培训模块中有一个模块专门讲授人权。此外，警察学院为新招募警察开设的培训课程得到了充实，增加了一个新的人权模块，以推进其培训。此外，还强调警官的自我发展。

89. 塞浦路斯警察学院定期组织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关于种族动机犯罪和仇恨犯罪调查以及被拘留者权利的讲座。与反歧视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还包括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的培训。

90. 犯罪受害者第一次与警方接触时就收到一本信息手册，藉此获知其应享权利。这本手册被翻译成包括盲文在内的六种语文⁵¹。公众可通过警方网站查阅。

被拘留者的权利⁵²

91. 政府正在作出认真努力，使拘留中心完全符合欧洲和国际标准，目的是改善拘留条件，确保被拘留者在整个拘留期间享有权利，并得到尊重和尊严。

92. 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改善基础设施⁵³，其中包括设立户外/休闲区、安装电视和提供书籍。此外，一些拘留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警方人权办公室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考察，并提交报告，提出改善拘留条件的建议。同时还鼓励各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考察拘留中心，以努力提高透明度。

93. 在各级警察培训中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教育，同时定期组织专门活动，重点关注被拘留者的权利。此外，警方成员还经常通过通函了解人权问题，包括被拘留者的人权问题。⁵⁴

94. 使国内立法与欧盟指令保持一致，意味着给予被逮捕/拘留者更多权利，同时还使在刑事诉讼和欧洲逮捕令中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法律化。同时还规定了关于第三方接触、领事机构和翻译的权利。⁵⁵

95. 立法中规定的被拘留者的所有权利都载于一份资料手册中，该手册被从速分发给每一名被拘留者，并且供其在整个拘留期间持有。该手册有 19 种语文版本。⁵⁶

96. 为解决被拘留者的心理健康问题，警方与心理健康署合作，发布了处理高自杀风险被拘留者的程序。此外，警方正与监察员合作，研究可否为有自杀倾向的被拘留者建造专门设计的房间。

监狱

与外界联系——探视

97. 监狱的总体改革包括改善设施和确保更人道的做法，其中包括开放式探视的规定，即拆除玻璃隔板。每个囚犯可接待的访客总数增加了 100%，同时任何一次探视可见人数也有所增加。探视区对儿童更加友好，被拘留者的孩子不仅有机会经常探视，还可以和父母一起享受高质量时光，包括吃饭、一起看电影、玩游戏等。居住在国外的访客有机会进行更长时间的探视(2-3 小时)。

陪同

98. 鼓励囚犯参加“外面的”社会和慈善活动、艺术展，为此陪同活动次数增加，同时根据囚犯的个人需要，包括参加家庭庆祝活动(婚礼)、去医院看望家人和回籍假，监狱家庭事务主任一道参加的陪同活动也增加了。

电话

99. 所有囚犯每天可无限制拨打电话。在许多情况下，监狱管理局为囚犯提供移动设备，特别是针对经济能力有限的囚犯。

Skype 通信(网络电话技术)

100.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塞浦路斯是国际上为数不多的几个允许外国囚犯通过 Skype 联系亲友的国家之一。

所有囚犯的教育、体育、有益活动(学校、职业培训、体育教育、运动、有益活动)

101. 塞浦路斯已经根据欧盟建议(关于成人教育政策的第 R(87)3 号和 R(81)17 号建议)实施新政策。更新/修订后的学校方案与国家各级教育系统(包括中学、大专和大学教育)保持相同标准，并向所有囚犯提供。政府致力于支持和帮助囚犯这一弱势群体，给予他们接受教育或参加工作的选择权，并确保在合格专家的监督下，同时加强娱乐活动，包括体育运动。

102. 囚犯的社交活动被认为十分重要，为此，政府为囚犯组织活动，让其参加音乐会、艺术展、电影之夜或 DJ-d 聚会。

103. 为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可见度，并在个人层面上帮助囚犯，同时让他们走近外面的世界，囚犯被允许参加了欧罗巴·唐娜国际乳腺癌日、同性恋自豪游行、戏剧表演、国际禁毒日、慈善活动、艺术和手工艺展、献血、清洁塞浦路斯和志愿者等活动。

104. 为了帮助有心理健康问题、成瘾问题(包括麻醉药品成瘾)的囚犯，提供了专门的康复方案，同时为年轻罪犯和妇女提供了特别方案。

营养/每日菜单

105. 由于饮食和营养是个人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食物的质量和数量都有所提高，并提供了特别膳食以满足个人需求，包括健康、过敏和宗教需求。

医疗保健权

106. 囚犯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被认为至关重要，监狱改革确保所有囚犯都有机会获得医生(全科医生、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学专家的服务，同时监狱设施配备了护理人员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监狱官员也接受了最新的急救培训。

107. 囚犯在入狱后 24 小时内接受体检。在尊重囚犯隐私权方面，监狱官员只在严格的“必须知情”范围内了解囚犯的健康状况。

108. 体检过程中，医疗护理员只在应医务人员要求时才到场。监狱管理人员每三个月与监狱部门的医生举行会议，另外酌情在必要时举行临时会议。

保障被拘留外国人的权利

109. 40%的囚犯是非塞浦路斯人。他们积极参与所有活动/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不歧视原则得到充分尊重。关于这些人权利的手册是确保其充分知情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如前所述，塞浦路斯强调确保以众多的语文(18 种语文和盲文)提供该手册。

关于囚犯参加宗教仪式的现有安排

110. 所有囚犯的宗教自由都得到保障，宗教代表可探监并会见囚犯。此外，还安排囚犯参加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宗教节日活动。

给囚犯的经济援助

111. 经济能力有限的囚犯可获得经济援助，除移动设备外，还可获得衣物、免费电话卡、食堂优惠券等。

防止自杀和自残、囚犯间暴力

112. 监狱管理层已将预防自杀列为优先事项，过去三年的自杀率为零，只有 2015 年发生过一起自杀未遂事件。同样，防止自残的工作减少了自残事件，只在 2017 年发生过一起。

113. 已经制定防止囚犯间暴力和欺凌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定期风险评估以及监狱官员识别弱势囚犯、风险、心理健康因素的专门培训。⁵⁷

非正常移民⁵⁸

114. 2011 年《非正常移民场所建立和管理法》【第 83(I)/2011 号法律】和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赋予 Menoyia 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若干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物质条件(充足的照明、通风、空调、呼叫铃、水和食物、个人卫生用品等)、与亲属、朋友、律师、非政府组织、监察员、难民署等的便利沟通和探视、电话和邮件通信、适足的营养、律师和医生服务、口译以及户外锻炼。

115. 已经废止了过去在睡觉时间将被拘留者锁在牢房的做法。现在牢房全年 24 小时开放。为了进一步改善拘留条件，重新粉刷了各项设施，在墙上挂画，提供书籍/游戏，提供互联网和 Skype，在每个配楼安装了电脑，并在室外安装了健身设备。⁵⁹

116. Menoyia 拘留中心每天有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值班，一名心理健康护士每周来三次，一名临床心理学家每周来一次。⁶⁰ 此外，教育和文化部向被拘留者提供教育方案(体操、绘画等)。最后，每个被拘留者都被(口头和书面)告知法律规定的权利。编写了一本内容翔实的手册，有 18 种语文版本⁶¹。

四. 打击贩运人口⁶²

117. 塞浦路斯将打击贩运人口列为优先事项。经过加强和彻底的调查以及细致的证据收集，对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案件的判处更加严厉、刑期更长。正在继续通过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特定渠道系统性开展国际合作。⁶³

A. 法律框架

118. 2014 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及保护受害者法》【第 60(I)/2014 号法律】体现了欧盟的所有相关指令，并为执行塞浦路斯批准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欧洲和国际法律文书做出了规定。

119. 该法旨在预防、制止和打击贩运、剥削和虐待人口罪，保护和支​​持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建立控制机制，并促进为执行上述措施而开展国际合作。

120. 该法规定了不歧视地保护和促进受害者权利及受害者可获得的赔偿(包括在刑事调查中)，包括关于支持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儿童的特别规定。

121. 该法还规定了预防和干预方案以及新的行政结构，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多学科协调小组。补充立法将确保制裁非法雇用无证移民的雇主，为贩运受害者提供证人保护(包括在审判中)，并确保免费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代理。

B. 战略框架

打击贩运人口多学科协调小组

122. 该小组负责制定政策，协调并确保实施具体行动，该小组由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四个非政府组织组成。

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123. 在制定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时参考了以往 2013-2015 年计划的经验教训、多学科协调小组成员的建议、第 2011/36/EU 号指令和 2012-2016 年欧洲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的规定。还吸纳了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欧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美国国务院报告(2016 年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建议。当前计划的支柱是修订立法、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特别强调安全住宿)、培训一线官员和法官以及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国家转介机制——贩运受害者处理指南

124. 国家转介机制由多学科协调小组起草，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该机制界定了相关服务部门之间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框架，以确保受害者获得权利，并建立一个保护框架。如果个人或政府机构认为或有理由怀疑

任何人可能是贩运受害者，潜在受害者会被转介到社会福利署，社会福利署随后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通知负责正式确认贩运受害者身份的警方反贩运处。⁶⁴

C. 解决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

125. 除法律框架之外，政府还采取了一些务实和注重行动的措施，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并实施预防措施。

126. 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塞浦路斯警方内专门调查人口贩运案的单位，其中一项职责是调查所有严重的贩运人口案件，确认受害者，协助和指导其他警方部门处理贩运和剥削问题。自 2015 年 3 月以来，该办公室的作用和权限得到扩大。专门调查员联合现有工作人员，在升级后的框架内执行任务。赋予该办公室权力是为了方便警方对贩运案件开展定性、适当和深入调查，并改进警方行动的操作内容。

1. 支持和保护受害者

127. 受害者有权获得心理和社会服务、医疗保健、笔译和口译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经济援助。政府向受害者提供有关其权利及获得服务和必要支持(如政府收容所等)的信息。此外，还进行了一项确定受害者需求的评估，以便将其转介给适当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接受援助。

128. 政府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以便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受害者被转介到卫生部进行精神和心理评估，并转介到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障部获得就业服务等。具体而言，2017 年共有 68 名受害者(37 名妇女和 31 名男子)被告知自身权利，通过转介接受医疗保健和治疗服务，被登记为失业人员及寻求就业援助，并被转介到非政府组织寻求住房和其他支助服务。

129. 社会福利署为贩运受害者开办了一个只收容女性性剥削受害者的专门收容所。如果受害者不想住在庇护所，将根据需求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由非政府组织提供住房)。政府为选择不住在庇护所的女性性贩运受害者、女性劳工贩运受害者和所有男性受害者提供房租补贴和每月津贴。此外，贩运受害者有权申请最低收入保障，该福利旨在确保合法居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且收入和其他经济资源不足以满足基本和特殊需求的人士(和家庭)享有社会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所有非欧盟公民的贩运和(或)性剥削受害者在案件司法审查期间都可自由就业。希望工作的受害者可以访问公共就业署，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就业顾问以个性化方法为其提供就业支持。在儿童受害者案件中，将与所有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做出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决定。

130. 同时还在审判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包括心理支助。根据《证人保护法》，贩运行为受害者被视为有权获得保护措施的证人。已经开通了“市民热线”，人们可藉此提供信息、进行投诉或寻求帮助。涉及贩运的信息将被移交给主管该项事务的警方反贩运处，或者如果受害者来电，将通过国家转介机制获得帮助。有关当局正在开设一条“反贩运”热线。

2. 预防措施

131. 培训专业人员对积极打击人口贩运十分重要。2017 年有 200 多名警察(包括边防人员)、移民官员、社会福利官员、卫生官员、庇护官员、市政当局、劳

动监察员接受了培训。由于以假结婚为幌子的人口贩运非常普遍，还向市政当局的民政结婚登记官员提供了关于预防贩运的特别培训。

132. 塞浦路斯警察学院提供的许多课程包括关于贩运问题、发展趋势、处理潜在受害者、识别技术和处理受害者的讲座。

133. 为所有政府部门提供培训和讲习班，特别强调对教师的培训。

134. 在 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社会福利署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旨在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与协作，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包括提供获得信息、住房、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机会。塞浦路斯警方还与 12 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也涵盖贩运人口问题。⁶⁵

五. 监察员的独立作用⁶⁶

135. 监察员(行政事务专员)不论是作为个人还是机构，其独立性都得到法律保障，因此可避免利益冲突，以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方式、不受任何形式干涉地履行任务。⁶⁷

136. 根据 2011 年《行政事务专员(修正)法》【第 158(I)/2011 号法】，行政事务专员机构更名为行政事务和人权事务专员，根据《巴黎原则》，该机构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具有保护、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广泛职能。2015 年 11 月，根据《巴黎原则》，该机构被认可为具有 B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⁶⁸目前正在考虑逐步加以改进，以达到升至 A 级的标准。

137. 此外，2014 年对 1991 年《行政事务专员法》进行了修订，目的是加强监察员的作用。此项修正案引入了加强专员推动执行其建议的能力的条款。此外，该法纳入了强化共和国每个部委、部门或独立机构与专员合作义务的条款，并规定拒绝合作属于违纪行为。⁶⁹

138. 而且，监察员办公室有自己的单独预算，共和国其他独立机构也是如此。监察员是主事官员，负责管理办公室的预算，但须遵守共和国预算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关于审计(检查和控制公共支出)的宪法规定。这些原则被认为符合《巴黎原则》中题为“组成和独立性与多元化的保障”部分的原则 2。

六. 财政整顿、经济复苏和适当生活水准权⁷⁰

139. 塞浦路斯经济继续增长，2018 年前两个季度较上年同期平均增长 4%。财政部预计 2018 年全年增长率将高达 4%。从中期来看，2019-2021 年的实际年增长率预计将在 3.0%-3.8%之间浮动。

140. 塞浦路斯经济在灾难性金融危机之后持续复苏，这体现在建立了信任和稳定氛围的劳动力市场中。今年的失业率将在 8.5%左右波动，低于 2013 年的 15.9%和 2017 年的 11.1%。2019-2021 年经济将有望持续复苏，因此预计失业率将进一步下降，预测期末失业率将控制在 5.5%，届时塞浦路斯经济将实现长期平衡。

141. 塞浦路斯政府在 2013-2016 年期间实施了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宏观经济调整方案，公共财政、金融部门、劳动力市场进行了重大改革，并在经济关键领域进行了其他结构性改革，因此自 2015 年起稳定了经济并成功实现了经济正增长。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也为防止失业率高企的最初预测成为现实作出了贡献。

142. 2016 年 3 月，塞浦路斯成功退出了为期三年的经济调整方案，目前正在接受方案实施后监督，直到偿还至少 75% 的所得财政援助。经济调整方案的成功基于三个轴心：(1) 由于经济环境好于预期，收入弹性高，工资账单、养老金和社会福利支出得到控制，财政战略被证明十分有效；(2) 养老金制度的结构性改革，统一税务部门与福利制度，以最低收入保障取代各种公共援助福利，最后是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在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保障职能部委灵活性，并对财政风险进行系统评估、监测和管理；(3) 积极的市场劳动力市场政策，涵盖包括失业人员在内的弱势群体。2015-2022 年支出 9180 万欧元用于激活失业人员，保持先前的技能及获得新技能。

143. 与此同时，必须参照“欧盟收入与生活条件统计”最新结果中的相对贫困率和收入分配数据，这些数据显示相关指标已得到显著改善。2017 年的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比 2016 年降低 2.5%：从 27.7% 降至 25.2%。基于“欧盟收入与生活条件统计库”2017 参照年份的最新数据，如附图(附件二)列示，收入分配指标显示收入分配已逐渐恢复到危机前水平，s80/s20 比率和基尼系数也呈现同步下降趋势。

七. 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⁷¹

144. 塞浦路斯共和国已经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框架公约》涵盖被《共和国宪法》承认为三个宗教少数群体的亚美尼亚人、马龙派教徒和拉丁裔，同时亚美尼亚语和塞浦路斯马龙派的阿拉伯语受《宪章》保护。教育和文化部不断努力满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教育需求，并确保其充分行使《公约》和《宪章》赋予的权利。因此，教育和文化部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支持宗教少数群体儿童的教育需求。⁷²

145. 教育和文化部下属的文化局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直到最近还在通过“文化方案”向宗教少数群体发放文化活动补贴，就像对塞浦路斯共和国所有公民发放补贴一样。截至 2018 年，在与三个少数民族社区密切协商后，为这三个宗教少数群体保留了单独的专项资金。文化局鼓励和支持宗教少数群体与邻国、特别是亚美尼亚和黎巴嫩开展合作。相关团体也可使用合适的场所作为文化中心。内政部为拉丁裔社区提供了用作文化中心的场所。已经为马龙派社区建造了合适的场所，亚美尼亚人也有自己的场所。塞浦路斯交响乐团基金会正在资助宗教少数群体的音乐表演，塞浦路斯青年委员会资助文化和体育活动。

146. 2012 年，内政部首次以希腊文和英文编写并出版了三份系列出版物，每份出版物专门介绍塞浦路斯的一个宗教团体，即亚美尼亚人、马龙派教徒和拉丁裔。每份出版物都包括基本概述以及关于该宗教团体成员、历史和文化及其对塞浦路斯社会的整体贡献的介绍。每份出版物都与众议院各宗教团体代表密切合作编写。2013 年，关于马龙派教徒和拉丁裔的出版物被译成意大利文并出版。

147. 2014-2018 年期间，新闻办公室的一些信息性出版物也广泛提及塞浦路斯的宗教团体。

148. 新闻办公室涉及或提及这三个宗教团体的所有作品和出版物都免费提供，广为流传，也可通过新闻办公室网站在线查阅。

149. 教育和文化部继续协调 Erasmus+项目“iDecide”(2016-2018 年)，该项目开发了创新工具包和入门课程，通过支持学校领导、学校员工和决策者进行共享和包容性决策，支持循证决策，从而减少学习成果的差距和边缘化。项目使用工具包和收集丰富的数据，旨在了解学校一级决策对边缘化群体影响的复杂性，并就参与共享决策、倾听所有利益攸关方意见的政策和实践提出具体建议。该项目最重要的一个交付成果将是“iDecide 工具包”，除其他外，将邀请学校领导和员工在做出决策时考虑以下因素：

- 文化差异：安排参观宗教场所时需考虑到该地区/国家的学校人口/社区所代表的各种宗教，以确保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场所不会遭到系统性忽视(无论意图如何)。
- 残疾—健康问题：在远足/学校参观的初始计划中就需要考虑学校人口的所有残疾/健康问题/饮食需求以及他们可能遇到的潜在困难。
- 经济障碍：针对每个学生的社会经济地位，学校领导和员工需要加强成本意识。
- 地理障碍：需要考虑社区的位置以及儿童每天可能需要在学校和家之间往返的距离。
- 社会障碍：在做出决策之前，需要考虑学生群体的社会特征，例如家庭类型、父母的公民身份等。

八. 下一步行动

150. 审议期间，塞浦路斯在遵守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积极进展，颁布了许多法律，通过了许多政策，同时还启动了若干国家行动计划。

151. 虽然面临金融危机带来的困难，但 2013 年政府仍划拨大量资源，用于巩固所有行业政策中的人权保护工作，并促进在态度和文化方面向立足人权的方法转变。根据国际标准进一步调整了对警察、社会福利署、庇护事务局、医疗保健服务人员和教师的专门培训，以更有效应对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有关的挑战。教育系统改革作为持续进程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实现促进人权的目的。政府还巩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健全制度，加强了应对过量移民潮挑战的政策和基础设施，从而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52. 设想的下一步行动，要求统一国家并结束持续 44 年多的外国军事占领，这将有助于在遵守法治和完全符合普遍人权原则的前提下恢复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人权。

153. 塞浦路斯决心更努力地保障人权，并坚定承诺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人权认识和教育，尽管目前的经济限制条件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凝聚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塞浦路斯将不遗余力地坚持并认真考虑本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承诺与所有

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极佳的机会，有助于在现有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为此推出新的做法。

注

- 1 Recommendations 114.1, 114.6, 114.11, 114.12, 114.13, 114.15, 114.23, 114.24, 114.27.
- 2 L. 14(III)/2017).
- 3 Recommendations 114.7, 114.12.
- 4 Recommendations 114.2–7.
- 5 Recommendation 114.13.
- 6 Recommendations 114.8–9, 114.11.
- 7 Recommendation 114.10.
- 8 Recommendation 114.27.
- 9 Recommendations 114.14–15.
- 10 Recommendations 114.22, 114.25, 114.26, 114.28, 114.31, 114.32, 114.39, 114.73, 114.74.
- 11 Recommendation 114.22.
- 12 Recommendations 114.77–78.
- 13 Recommendation 144.36.
- 14 Recommendation 144.32.
- 15 Recommendation 144.27.
- 16 Recommendations 144.36–39.
- 17 (Law 100(D)/1997).
- 18 Recommendations 114.33, 114.54–57.
- 19 The duties of the Family Counsellors include the following: (1)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s on domestic violence (2) Family counseling to handle issues that are likely to lead to, or have led to, the use of violence (3) Arranging an immediat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omplainant (4) Taking all necessary actions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perpetrators (5) Taking action for the accommodation /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family and the perpetrator, if an inhibition order is being considered.
- 20 Measures implemented include: (1) the encouragement to report cases of violence, (2) the launching of awareness-raising campaigns address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women in particular, (3) the systematic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s working in the field, (4)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Police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Office, (5) the Government support to NGOs providing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to women victims, (6) the improvement of data collection, and (7)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21 To give full effect to the Istanbul Convention, a call for proposals was published for NGO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wo new shelters, as well as a Centre of Multidisciplinary Support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 22 Recommendations 114.34–35, 114.74.
- 23 Recommendations 114.40–44, 114.84, 114.86, 114.88.
- 24 Recommendations 114.101–114.104.
- 25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inistry of Interior, particularly pages 3-5 concerning Vulnerable Groups.
- 26 The Asylum Service grants a monthly allowance to cover basic personal needs. Three ready meals are provided daily, as well as free daily transportation from/to the Centre.
- 27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6–8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as well as p.p. 10-20 concern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Emphasis to be given to 7.4. in relation to improving reception of applicants and beneficiarie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access to acceptable housing, (p.p.15–16).
- 28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p.p. 10-20 concern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Emphasis to be given at para 7.7, 7.13 and 7.14.
- 29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 10–20 concern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Emphasis to be given at para 7.4–13. in relation to Free legal assistance / aid for applicant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p.p.18–20).
- 30 Recommendation 114.91.
- 31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Document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6–8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as well as p.p. 10–20 concern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 32 Recommendations 114.29–30, 114.46–47.
- 33 Recommendation 114.73.
- 34 Recommendations 114.83, 114.85, 114.98.
- 35 Recommendation 114.90.

- 36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 3–5 concerning Vulnerable Groups, in addition to 6–8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as well as p.p. 10–20 concern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 37 Recommendations 114.92–93.
- 38 Recommendations 114.95–97.
- 39 Recommendations 114.89, 114.99–100.
- 40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 10–20 concern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 41 For migrant Children see above p.17.
- 42 Recommendation 114.58.
- 43 The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Child Pornography Law of 2014.
- 44 Recommendations 114.80–82.
- 45 Recommendation 114.71.
- 4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0 (2007),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CRC/C/GC/10, 25 April 2007.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0/33 of 29 November 1985.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12 of 14 December 1990.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he Havana Guidelin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13 of 14 December 1990.
 -Guidelines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adopted by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2005/20 of 22 July 2005.
 -Guidelines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Child-friendly Justice and their explanatory memorandum-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17 November 2010 at the 1098th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Guidelines an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DIRECTIVE (EU) 2016/80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y 2016, 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for children who are suspects or accused person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 47 The National Strategy includes specific legal,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vulnerable groups of children including girls,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migrant children and children in need of care.
- 48 Recommendation 114.105.
- 49 Recommendations 114.48–114.50, 114.59.
- 50 Recommendation 114.31.
- 51 Greek, English, Turkish, Russian, Arabic and French.
- 52 Recommendations 114.51–52.
- 53 Improved infrastructure (1) The glass between detainees and visitors from the visiting rooms was removed, (2) The detention centres are painted in a friendlier colour, (3) Some of the glass block windows were removed from the police detention centres and were replaced with windows that provide more access to natural lights and fresh air.
- 54 Instructions included the following: (1) Transportation of all immigration detainees from police detention centers to Menoyia Detention Center within 48 hours (2)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siting schedule,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olice Standing Order and (3) placement of signs in all police stations with the visiting hours, (4) Information of persons arrested and detained about their rights both orally and in writing, (5) Systematic inspection of detainees fil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proper completion of the file, (6) Placement of the Detainees Rights in the cells, (7) guaranteeing the right of the arrested person for contacting a person of his/her choic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olice, (8) Proper completion of the medical form by the medical officer after medical examinations, (9) Prohibition of isolation and any other form of punishment, (10) Provision of specific personal hygiene items (soap, shampoo, toilet paper, toothpaste, toothbrush and personal hygiene items for women), (11) Organization of inter-departmental training on issue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treatment of detainees.
- 55 (1) Clear reference of the reasons of his/her arrest or detention and about the offence that he/she is accused of having committed, (2)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 lawyer, (3) The right of free legal aid/assistance and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of such assistance, (4)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5)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and non self-discrimination, (6) The rights of communicating with a lawyer and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order to inform them about the arrest and/or detention, (7) The place of detention. (8)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aterial of the case, (9) The right to inform the consular authorities or any other person, (10) The right of access to urgent medical care, (11) The maximum time of detention, and (12)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lawfulness of the arrest and detention.
- 56 Greek, English, Turkish, Arabic, Bulgarian, French Georgian, Persian, Ukrainian, Polish, Russian, Rumanian, Serbian, Slovak, Slovenian, German, Spanish, Italian and Hungarian.
- 57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Document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8–9 concerning Detention and particularly regarding measures to improve detention conditions.
- 58 Recommendation 114.53.

- ⁵⁹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the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8–9 concerning detention and measures to improve detention conditions.
- ⁶⁰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the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at pp.8–9 concerning detention and measures to improve detention conditions.
- ⁶¹ Greek, English, Turkish, Polish, Hindi, Vietnamese, Bulgarian, Arabic, French, Georgian, Chinese, Urdu, Persian, Serbian, Romanian, Filipino, Srilankan and Russian.
- ⁶² Recommendations 114.60–70.
- ⁶³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Document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pp. 9–10 concerning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⁶⁴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Document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pp. 9–10 concerning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⁶⁵ Also please see attached Annex 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uropean Funds Unit, MOI particularly pp. 9–10 concerning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⁶⁶ Recommendations 114.16–21.
- ⁶⁷ The Ombudsperson: (1) is appointed for a term of six years; (2) May not hold any other post of or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r engage in any other occupation in payment; (3) Before assuming his/her duties, shall make an affirmation before the President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at he/she will carry out his duties faithfully; (4) During his/her term of office, may not be dismissed or withdraw from Office, except for the same reasons and in the same way that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may be dismissed or withdraw from Office; (5) No legal proceeding may be brought against him/her in relation to any act done by him/her or any opinion expressed by him/her or report submitted by him/her in the exercise of his/her functions, provide that he/she has exercised his functions and powers under the Law in good faith and within their limits. (6) The Commissioner or any other member of the staff of his/her Office may not be called to testify before a Court or in any proceedings of a legal nature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that has come to his Knowledge in the exercise of his/her duties.
- ⁶⁸ The Ombudsperson has now responsibility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its own power to submit opinions, recommendations, proposals and reports which relate to the following areas: (1) Any situations of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which decides to take up, (2) The national situation with regards to human rights in general and on more specific matters (3) Draw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to situations in any part of the country where human rights are violated and making proposals to it for initiatives to put an end to such situations.
- ⁶⁹ The Law expressly provides for the oblig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consult with the Commissioner as to the findings in his/her report an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s to the actions undertaken to comply with the suggestions there in. Wh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sugges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latter considers that the reasons are not justified, then the Commissioner submits the outcome of the consultation to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n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may publish the refusal or omiss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comply with the Commissioner's suggestions.
- ⁷⁰ Recommendations 114.75–76.
- ⁷¹ Recommendations 114.45, 114.72.
- ⁷² Please see Annex III for examples of these measures.
-